

合同编号：_____

四明东路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及设备基础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宁波市众宇环卫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浙江余姚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3日

四明东路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及设备基础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市众宇环卫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6月12日，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四明东路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及设备基础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确定，宁波市众宇环卫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市众宇环卫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型号、品牌	单价	小计 (元)
1	设备购置部分	10T 垂直式垃圾压缩机	1 套	众宇牌 ZYCLJ30A	448000 元/套	448000
2	设备安装部分	设备基础建设	1 项	/	148180 元/项	148180
3	合同总价（元）					596180

合同内容包括垃圾压缩设备的供货、安装、设备基础建设、地面修复、验收、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分为两部分，其中设备购置部分包含新添设备购置费等一系列费用；设备安装部分主要包含设备基础建设费用。设备购置部分为固定总价合同，设备安装部分为固定单价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596180）人民币。

其中设备购置部分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人民币。

设备安装部分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148180）人民币。

三、设备技术条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以附件形式提供。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即伍仟玖佰陆拾壹元捌角（¥5961.8）。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5.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在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②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④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⑤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

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条件：通过验收。

2. 付款方式：

2.1 设备购置部分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2 设备安装部分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设备基础工程完毕，通过终验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若最终的结算审核价超过设备安装部分合同金额的，最多结算至设备安装部分合同金额为止；若最终的结算审核价低于设备安装部分合同金额的，按照结算审核价结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乙方投标承诺约定的时限内排除故障或修复。

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八、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三、调试和验收及培训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初验（到货验收）：货物交付后，甲方根据如下优先级（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条款>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技术条款组织验收。若初验不合格的，直接退换货处理。若整改后第二次初验还是不合格的，甲方直接解除合同，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本合同委托余姚市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验收。

5. 终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指标：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本项目最终验收按照余财行[2022]85号文件《余姚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验收。甲方委托质监部门（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查，若质量检查结果有异，以书面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8小时进行复检，否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的检验结果。若终验不合格的，及时整改。若整改后第二次终验还是不合格的，甲方直接解除合同，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

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损方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惯例等要求违约方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000 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合同价款的 2.5%；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款的 2.5%，且不免除乙方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上述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给甲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以上所有违约赔偿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5%。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